

嶺東科技大學財經學院
財富管理金融人才學程課程表及修習規定

一、實施學年度：99 學年度起

二、課程表

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財富管理金融人才學程					
專業選修					
領域	項次	科目	學分	開設學院／系	備註
財務金融	1	財務管理	3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	
	2	投資學	3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	
	3	固定收益證券	3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	
	4	期貨與選擇權	3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	
	5	基金管理	3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	
	6	證券投資分析	2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	
	7	新金融商品	3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	
	8	個人投資與理財	3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	
國際管理暨行銷	1	國際金融	3	管理學院／國際企業系	
	2	國際經貿市場分析	2	管理學院／國際企業系	
	3	外匯實務與風險管理	3	管理學院／國際企業系	
	4	危機管理	3	管理學院／國際企業系	
	5	服務業行銷管理	3	管理學院／國際企業系	
	6	行銷管理	3	管理學院／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
	7	顧客關係管理	3	管理學院／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

三、學程修習完成條件

- (一) 專業選修須修習至少 12 學分。
- (二) 學生修習之學程學分中，至少 6 學分為非學生主系之科目學分。
- (三) 本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，其中財務金融領域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國際管理暨行銷領域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- (四) 本學程須取得金融專業證照（如：證券商業務員、期貨商業務員、理財規劃人員、壽險業務員或其他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業證照）至少一張。